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市制造局路 584 号 A 座召开，应到 3 位监事，实到 3 位监事；吴建平监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查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及 2015 年财务预算》；

二、《审查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4）第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307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462,927.08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79,684.2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2,278,494.53 元，2014 年度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 253,261,737.37 元。公司以年末总股本 424,861,597 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合计分配 19,118,771.87 元，与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30%。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234,142,965.50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审查公司 2014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审查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

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审查公司 201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关联交易中按合同或协议公平交易，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审查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